

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收到的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金罚决字〔2025〕287 号）的有关内容披露如下：

因公司未按照规定运用保险公司资金的行为，对公司罚款 70 万元，对责任人陈淑翠禁止 10 年进入保险业。

上述被处罚行为均发生在 2020 年，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处罚指出的有关问题，在第一时间积极组织并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，严肃处理了有关当事人。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公司各项业务目前均正常开展，后续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规定，持续加强合规管理工作，确保各项经营活动依法合规开展。特此公告。

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12 月 30 日